

中共晓街乡委员会文件

晓党发〔2023〕30号



中共云县晓街乡委员会 云县晓街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晓街乡党委、乡人民政府领导班子 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村民委员会，乡直各单位：

现将《晓街乡党委、乡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云县晓街乡委员会
云县晓街乡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晓街乡党委、乡人民政府领导班子 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大事故的若干措施》以及省、市、县相关规定要求，乡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好以下安全生产职责。

一、乡党委书记职责

（一）履行晓街乡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市委、县委、乡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

（二）组织制定晓街乡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并抓好落实。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乡党委工作议事日程和班子成员向乡党委报告工作的内容，每半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乡党委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问题，每年至少调研1次安全生产工作。遇有重大事项，随时听取汇报，作出处置决定，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乡党委理

论学习中心组每年组织 1 次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集体学习。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领导班子，推动建立高素质专业化执法队伍。

（五）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乡党委及委员职责清单，在乡党委有关工作“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部门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对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组织有关方面严格追责问责。

（六）设置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配置与监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支持人大、纪委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各界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七）每年向上级党委书面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并列入本人年度述职报告。

二、乡党委副书记、乡人民政府乡长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及乡党委、乡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

（二）与乡党委书记共同履行晓街乡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

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每半年至少带队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

（三）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制定政府班子领导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并进行公示，每年对清单落实情况组织检查考核。

（四）担任乡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领导乡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重点工作。

（五）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六）把安全生产纳入防范重大风险的重要领域，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严格安全准入标准，对重大安全风险实行“一票否决”。

（七）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社会影响的较大事故和涉险事故时，按照规定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依法配合上级部门对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八）每年向本级党委书面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并列入本人年度述职报告。

三、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

法律、法规，监督和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和执行情况，正确行使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二）监督和检查乡级各部门、各村、辖区内各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各种违法行为，确保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和严肃性。

（三）适时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督促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四）积极参与安全事故的查处，督促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五）每年向本级党委书面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并列入本人年度述职报告。

四、乡党委副书记职责

（一）协助党委书记落实乡党委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及乡党委、乡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

（二）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相关部门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群团组织以及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三）每年向本级党委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并列入本人年度述职报告。

五、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

(二)认真履行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实施责任追究。

(三)对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乡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的情况，组织开展整治监督和专项纪律检查。

(四)每年向本级党委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并列入本人年度述职报告。

六、乡党委委员、政法委员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乡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

(二)指导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三)把安全生产纳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统筹部署推进，推动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

(四)抓好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五)每年向本级党委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并列入本人年度述职报告。

七、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乡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机构建设。

(三)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和乡党校教育培训内容，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教育管理全过程。

(四)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参考。落实安全生产考核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五)抓好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六)每年向本级党委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并列入本人年度述职报告。

八、乡党委委员、乡人民政府副乡长、武装部长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乡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

(二)支持保障全乡安全生产工作。抓好民兵队伍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组织民兵队伍参与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三)每年向本级党委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

职情况，并列入本人年度述职报告。

九、乡党委委员、宣传委员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乡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

（二）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纳入乡党委宣传思想工作范畴，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每年至少组织1次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安全生产集体学习。组织重大特大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工作。

（三）将安全生产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协调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四）指导和督促媒体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将安全生产宣传纳入公益宣传，抓好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五）每年向本级党委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并列入本人年度述职报告。

十、乡人民政府副乡长职责

（一）组织分管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乡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

（二）组织分管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

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同时考核奖惩。

（三）指导分管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并指导组织实施，每半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相关安委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根据重要任务、特殊时段、敏感时期、阶段性工作安排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每两个月结合年度敏感时段安全生产形势至少带队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

（五）组织分管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体系。

（六）加强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或参与相关应急救援演练。

（七）分管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的涉险事故时，按照规定赶赴现场，依法组织或者参与事故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督促相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

（八）每年向本级党委、政府书面报告分管部门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并列入本人年度述职报告。

